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0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计提普莱恩斯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09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普莱恩斯应收款事项进展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